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東敏
電話：06-2991111#8727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tommytsai@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30231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宣導所有三年級學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3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988號函辦理。
- 二、復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3條規定，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自103年起每年5月對國中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
- 三、國中教育會考是學生在國中學習階段的總結性評量，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工作。透過參加教育會考，學生、家長、教師和學校可以瞭解學生的學習品質。並讓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確保國中畢業生學力品質，實踐國家課程目標。因此，無論是否需要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高中、高職或五專之入學使用，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 四、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原則，惟各



國中與家長共同召開IEP會議，評估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參加或可透過適性就學輔導安置管道入學時，得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103年國中教育會考提供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依需求提出考試服務申請，包含試題卷別、試場、輔具、作答方式等項目，並提供聽覺障礙考生可申請於免考英聽試場應試。

五、103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17日、18日辦理，相關費用由政府編列支應，國中應屆畢業生不需負擔報名費。並由所就讀學校於103年3月13日至15日，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六、請各校於各項宣導場合對所屬教師、學生及家長，加強說明所有國中三年級學生均應報名國中教育會考，並於103年5月17日、18日參加考試。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局本部、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4-03-12
10:47:02
交 換 章